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8年7月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的議案》，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下稱“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長期含權中期票據，規模為不超過15億元（含），並已經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21日刊登於《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信息網（www.cninfo.com.cn）的《關於擬註冊發行長期含權中期票據的公告》（公告編號：2018-56）、《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8-71）。

2019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9]MTN350號），交易商協會決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據的註冊，具體情況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15億元，註冊額度自本通知書落款之日（即2019年5月31日）起2年內有效，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銷。

二、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發行完成後，將通過交易商協會認可的途徑披露發行結果。

公司將根據以上《接受註冊通知書》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規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公開發行註冊工作規程》、《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及有關規則指引規定，擇機發行中期票據並積極推進相關工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6月15日